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79號

原告 張詠智

被告 豐田流通供應鏈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錚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6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該本案訴訟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25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

費用由被告負擔1/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906元本息，(二)被告應提繳68,01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應徵裁判費4,520元。依上開判決所示，第一審裁判費被告應負擔2,260元【計算式：4,520×1/2=2,260】，餘額2,260元【計算式：4,520-2,260=2,260】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60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60元，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